

福建省医疗保障局文件

闽医保〔2021〕54号

福建省医疗保障局关于调整 2021 年 职工医保缴费上下限基数的通知

各设区市医疗保障局、平潭综合实验区社会事业局，省医保中心：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降低社会保险费率综合方案的通知》（国办发〔2019〕13号）和《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福建省降低社会保险费率综合工作方案的通知》（闽政办〔2019〕29号）精神，现就调整我省 2021 年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上下限基数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因省统计局未能提供各设区市数据，全省按省统计局提供的 2020 年全省全口径城镇单位就业人员年平均工资 73517 元计算，确定 2021 年我省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含生育保险）缴费基

数上限 18379 元，下限 3676 元，从 2021 年 7 月 1 日起执行。



信息公开类型：主动公开

抄送：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福建省税务局

福建省医疗保障局办公室

2021 年 6 月 2 日印发
